

中山市档案局

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山市档案杯“拍摄民生实事·记录中山发展”摄影比赛的通知

各镇区、市属各有关单位：

为服务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实时记录中山民生实事发展现状，市档案局、市档案馆联合举办主题为“拍摄民生实事·记录中山发展”摄影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形式

本次摄影比赛既组织市直单位和镇区档案部门共同参与，又发动普通市民参加。请市直各单位、各镇区特别是十件民生实事的责任单位档案部门（详见附件2），组织发动本单位、本地区干部职工、摄影爱好者参加拍摄活动。

市直单位和镇区档案部门组织收稿后，按章程要求进行审核和初选，再将照片及说明电子版本统一报送市档案局进行评比。市档案局将按投稿单位上交照片质量、数量和照片反映主题等评选出8个优秀组织单位并给予奖励。

二、活动安排

1. 收稿时间：2015年6月1日起至10月20日止。

2. 评奖时间：2015 年 11 月 1 至 10 日。

3. 获奖公告：2015 年 11 月 15 日。

4. 奖金发放日期：2015 年 11 月 15 至 30 日。

三、活动要求及奖项设置

具体详见比赛章程(附件 1)。

附件：1. “拍摄民生实事·记录中山发展”摄影比赛章程

2. 2015 年中山市十件民生实事明细表

3. 《作品标签》



(联系人：中山市档案局声像档案科彭天亮，电话 88310689。)

附件: 1

第三届中山市档案杯“拍摄民生实事·记录中山发展”摄影比赛章程

为实时记录中山民生实事发展现状，中山市档案局、中山市档案馆联合举办“拍摄民生实事·记录中山发展”摄影比赛。欢迎市属机关单位、各镇区档案馆等专（兼）职档案员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共同见证中山民生实事发展。具体章程如下：

一、活动主题：作品要求紧扣“拍摄民生实事·记录中山发展”主题，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1. 围绕市委、市政府 2015 年度十件民生实事进行拍摄，详见附件 2。

2. 围绕各镇区 2015 年度的民生实事进行拍摄。

二、作品要求：

1. 统一以电子版本形式投稿。参赛作品必须为 2015 年内拍摄的原创作品；征集作品以数码照片原件为主。

2. 参赛作品彩色、黑白不限；规格尺寸不限；作品形式、风格不限；单幅、组照均可。（注：组照作品每组限 4-8 幅，并按 1-8 自然数顺序给电子版本编号排列。）

3. 数码照片需附上作品未经修饰的原始电子文件和经调整后的电子文件，电子照片精度要求在 800 万像素以上，文件大小不小于 16M（tif 格式）5M（jpg 格式）。

4. 参赛作品以纪实拍摄为主；结合艺术性进行创作作品只允许对照片进行构图剪裁和色彩还原，过度调整或失实作品取消活动参加资格。

5. 参赛作品每组（张）均需完整填写《作品标签》（见附件 3），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拍摄地点、拍摄时间、作品介绍、联系电话以及本人收款银行帐号等信息。填写信息应当真实有效，如有发现失实填写，取消参评资格。上交照片时要将电子版本《作品标签》同时提交。

三、投稿方式：

数码照片可通过邮件发送或刻录光盘直接送达或邮寄到中山市档案局声像档案科，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1 号市档案局 304 室，邮编：528400。邮箱地址：zssxda@qq.com，联系电话：0760-88310689，联系人：吴澄苑、王晓敏。

四、奖项设置：奖金共 40900 元。

1. 一等奖 3 名。每名奖金 1000 元，颁发证书。
2. 二等奖 5 名。每名奖金 800 元，颁发证书。
3. 三等奖 9 名。每名奖金 500 元，颁发证书。
4. 优秀奖 40 名，每名奖金 200 元，颁发证书。
5. 入围奖 150 名，每名奖金 100 元，颁发证书。
6. 优秀组织奖 8 个，每个获奖单位奖金 800 元颁发证书。

五、活动时间：即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截稿。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获奖摄影作品版权归中山市档案局和中山市档案馆所有。主办单位有权将所有获奖作品由市档案馆作为历史

档案收藏、展览和编研资料使用，及用于以宣传为目的的发布、展览、画册、出版物、媒体报道等用途，不再另付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2. 每名作者投稿数量不得超过 40 张（组），每个镇区档案馆（室）和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单位组稿数量不少于 80 张（组）。

3. 不接收曾在其他摄影比赛中获奖的作品。

4. 参赛作品如涉及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隐私权等纠纷，责任均由作者自负。参赛作品必须是作者自己版权，否则予以取消资格。

5. 获奖公布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发文件公布并在中山市档案信息网（www.zsda.gov.cn）上公布。

6. 落选作品不作退稿处理，由声像档案科统一清理。

7. 评选结果公布 15 日内（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按作者提供的本人银行账号划拨奖金，开户银行最好为中山市内的工商银行。

8. 征集作品如涉及个人所得税等税费事宜由作者自行缴纳。

9. 凡投稿参加征集者则视同承认本次比赛章程；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附件:2

2015 年中山市十件民生实事明细表

名称	责任单位	明细内容
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各镇区	1. 完成新建、改建村级公路项目 830 个，里程约 324.9 公里，解决 167 个行政村群众出行难问题。
放心食品工程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农业局	1. 加强对食品种养、流通、消费环节的快检快筛；2. 镇区水产品快速检测点；3. 全市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和批发市场进行实时监控；4. 放心菜生产基地等。
放心饮水工程	中汇集团	1. 对城区 3 万户用水户自来水管网进行改造工程；2. 管网末梢定期排水作业；3. 管网水质综合检测等。
便民就医工程	市卫生计生局	1. 在市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 and 实名制基础上，实现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博爱医院、小榄人民医院等三甲医院检验检查结果和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三甲医院微信、网站、电话等多渠道预约，方便群众就医。
城市“绿肺”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1. 紫马岭公园；2. 田心、金钟山、北台等 3 个森林公园对外开放；3. 丫髻山、铁炉山、银坑等 3 个森林公园及树木园建设；4. 彩虹绿洲公园建设；5. 港口湿地公园建设；6 翠亨新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7. 和五马峰公园建设；8. 绿化美化村庄等。
内河清流和城区治涝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	1. 在完成中心城区核心区主干道雨污分流主体工程基础上，开展首批内河涌整治，年内治理主城区发疯涌、白石涌、西河涌、崩山涌、羊角涌 5 条内河涌；2. 治理镇区内河涌；3. 4. 对旧有排水系统启动升级改造，对兴中道、华柏路、博爱七路、悦盈新城、起湾道及兴华大街等 6 个内涝易发点进行排水改造等。

创业带动就业工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创业园区（孵化基地）；2. 扶持创业就业等。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工程	市民政局	1.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全市所有镇区；2.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体娱乐、康复保健、辅导培训、助餐等居家养老服务。
全民健身工程	市教育和体育局	1. 新建全民健身驿站 60 个，形成城乡居民 15 分钟步行健身圈；2. 公办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3. 镇区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出租屋平安工程	市公安局、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1. 落实出租屋备案登记，实行分层分类服务管理；2. 实施出租屋网格化管理，推行网格内“联合巡查、综合执法”；3. 推进出租屋信息化管理，在全市出租屋推广应用门禁视频系统，年内覆盖 50% 规模以上出租屋。

附件:3

《作品标签》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拍摄地点		拍摄时间	
作品介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说明:本表格复制有效,请送稿同时提交此电子表格。)